

111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CATCHER

可成科技

開會時間：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南晶英酒店(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1號2樓)

目 錄

頁次

壹、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12
參、附 件	
一、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9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21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22
五、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表.....	23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4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4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51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73
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95
十一、解除董事競業內容.....	9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9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2
三、董事選舉辦法.....	10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8
五、其他說明資料.....	109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地點：台南晶英酒店(臺南市中西區和意路1號2樓)

四、行禮如儀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一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五) 全面改選董事案
- (六)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一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三。

第四案：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依據 111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297,530,680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本公司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李季珍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43 頁，附件六。

二、敬請 承認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 議：

第二案：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支應公司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之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現金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其方式內容說明如下。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長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鑑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若以上限伍仟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算，佔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後已發行股數股份總數(不含員工酬勞轉增資股數)之 6.9%，考量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故對原股東股權稀釋、股東權益應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购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8.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
2.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 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 85%~90%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 A.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15% 由員工認購，另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B. 公開申購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

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8. 有關前述第3款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提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50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提請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72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提請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3-94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五案：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任期至111年6月11日屆滿，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1年5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本屆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即行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95頁，附件十。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謹提請選任。

選舉結果：

第六案：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本次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96頁，附件十一。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1年新冠肺炎病毒變異，衝擊全球供應鏈及交通運輸，導致零組件短缺及物流問題。居家辦公及線上學習興起，加速工作與生活的數位化轉型，亦推升筆電及平板等電腦產品需求。進入後疫情時代，隨著疫苗研發及施打率提升，各國陸續解封，全球經濟啟動復甦循環。根據 IMF 預估，2021年全球及美國經濟分別成長5.9%及5.6%，2022年則分別成長4.4%及4.0%。主計處亦持續上修台灣2021年經濟成長率至6.28%，創11年新高；2022年亦可望逾4%。2019年底疫情爆發以來，企業及商業模式明顯轉變，產業供應鏈出現重組，主要政治與經濟體均面臨不同程度的挑戰及機會。如今經濟活動重啟，需求緩步回升，全球經貿活動邁入新的擴張階段，惟疫情變數依然存在，不可掉以輕心。

2021年對可成而言，可謂極具挑戰性的一年。新冠疫情導致市場不確定性加上消費模式轉變，影響各行業季節性週期，增加產業波動性；各區域不同程度的封城及供應鏈限制亦提高生產管理難度。因應大環境變遷，可成在技術研發及產品製造上，持續朝向更多樣化組合並推出符合新趨勢的前端應用；材料應用方面開發全方位多樣化解決方案；業務上積極開拓新市場與客戶；績效方面則藉由彈性管理降低疫情衝擊、維持營運穩定。2021年集團營收達新台幣411億元，低於2020年的825億元；年同比落差較大，主因2020年出售大陸泰州二家子公司導致高基期。公司將交易完成後釋出的龐大產能、資源和資金，運用及投資於具前景的技術與市場，可為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提供動能。

可成身為全球最全方位機構件解決方案的領導品牌，擁有業界最完整的製造矩陣、最堅強的客戶群、最完整的產品線。致力於資源重整、策略轉型，公司於2020年跨入車用零組件市場，2021年該領域佈局逐漸發酵；除與既有國際新能源車品牌客戶合作更多車款，亦與新客戶洽談開發新產品。看好未來智慧醫療發展，以及微創手術相關的醫療器械需求，公司透過策略性財務投

資，參與海外新創醫療團隊成長，同時亦持續尋找國內外合適投資標的及合作夥伴，多頭並進以擴大醫療領域佈局。

市場及產業發展雖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可成仍持續憑藉著多元化材料應用、全方位工法、創新設計、優異製程、完整的垂直整合、領先的自動化能力、最佳成本結構，以及經濟規模建立多重優勢，提升公司基本面、擴大差異化並強化其產業龍頭地位。展望2022年，可成除持續發展既有業務，追求內部有機成長，對外亦積極尋找符合長期經營目標的投資機會及合作夥伴，以加速公司在車用零組件、醫療科技及5G 運用等新領域的多元發展。

財務表現

110 (2021)年可成集團合併營收金額為新台幣411億元；集團合併營業毛利率33%；集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5.75億元，其基本每股盈餘11.31元。

經營成果(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2021)年		109(2020)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41,094,979	100%	82,506,032	100%
營業毛利	13,569,127	33%	21,919,251	27%
營業利益	8,760,121	21%	14,935,168	18%
稅前淨利	12,070,652	29%	40,847,189	50%
稅後淨利	8,575,044	21%	21,129,820	26%

獲利能力(集團)

項 目	110(2021)年		109(2020)年	
資產報酬率		4%		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		1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5%	196%	
	稅前純益	158%	536%	
純益率		21%		26%
每股盈餘(元)-基本		11.31		27.65

產業發展趨勢與展望

疫情發展加速產業及生活的數位化轉型；邁入5G 時代，行動裝置作為主要載具的地位益形重要。因應5G 運用發展，各品牌廠對高速傳輸和高速運算需求強烈，增加行動裝置散熱功能及機殼/機構件設計的複雜程度。觀察各類電子產品應用，生產中高階產品為主的廠商通常獲取較大利潤份額；在此趨勢下，由高階金屬或複合材質(高階為主、其他材料為輔)製成的機殼儼然成為中高階產品必要規格。為滿足客戶追求創新以及對散熱及符合5G 規格等要求，機殼/機構件製造商必須不斷開發新的表面處理技術；機殼設計因具備高度客製化、高複雜度等特性，亦為機構件廠商帶來更多挑戰與商機。

與此同時，各國對氣候變遷及碳零議題日益重視，伴隨著政府支持補貼、車廠積極開發，以及充電設備、電池效能等關鍵技術逐一克服，刺激全球新能源車銷量快速成長。國際能源署(IEA)預估2030年全球電動車將達1.45億輛，十年後全球電動車滲透率由5%提升至30%。換言之，十年後每三輛車即有一輛是電動車。近期車市雖因疫情及晶片短缺影響整體供需，中長期在政策引導下，新能源車可望成為汽車產業主要成長動能，市場結構、營運策略、競爭態勢亦將產生重大變化。以往汽車產業生態相對封閉，隨著新能源車及汽車電子化之創新科技愈趨複雜，未來車廠透過委外研發及零件製造的分工合作模式需求可望提高，相關產業及供應鏈前景可期。

在製造機構件可供選擇的眾多材料與工法中，金屬提供最佳結構、強度、與完整保護能力。高階產品中，金屬機構件擁有最完整的供應鏈及可供量產的產能與成本優勢。除既有壓鑄、沖壓、鍛造等工法，一體成型的金屬產品不僅富有時尚潮流的高質感，更具備輕薄、簡約、堅固等其他材料難以比擬的特性。金屬亦屬綠色材料，無論在生產過程中或是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後均可完全回收再利用，因此減少對地球資源的損耗。加上龐大產品數量所對應的產能需求，使得機構件在材料、工法及設計上的可發展性愈來愈高。

根據工研院預估，2022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將達4,753億美元，2019-2022年複合成長率約5.6%。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拋棄式微創手術醫材尤其受到重視。微創醫材的製造具備高度整合性 – 材料運用方面包含高分子塑膠、化工、金屬五金等材質，製程則橫跨光電、機電、機械加工、電子、半導體等精密及光電製造業者，最後尚須經過安規檢驗與測試消毒等程序，是一項結合材料、精密製造以及醫療器材業者的整合性產業。隨著微創手術產業快速

成長、微創醫材的高度整合，對扮演全球製造業重要供應鏈的台灣廠商而言，可謂潛力無窮。台灣的產業發展由早期傳統製造、塑膠化工，到如今的精密製造以及電子、半導體等相關產業；如能整合上中下游資源，引進新的技術需求，再整合現有異業結合的核心能力，將極具發展高階微創醫材的優勢。

重要產銷政策

展望金屬機構件市場的未來發展，筆記型及平板電腦將維持輕薄化設計；5G 應用帶來的連接速度提升亦增加各種穿戴式裝置的發展機會。綜觀上述各類消費型電子產品的設計趨勢，輕量、薄型化仍為主要發展方向。可成開發複合材料多年，作為目前市場上能夠提供最多樣化材料與工法的廠商，公司將善用這些優勢，為各品牌客戶產品創造與眾不同的價值。

可成憑藉其材料科學、精密製造與表面處理等核心優勢，搭配高度彈性客製化、最佳執行及量產等能力，無論是鋁、鎂合金、不鏽鋼等各類金屬，抑或全片、邊框式設計，公司均能有效掌控，完成讓客戶滿意的產品及成果。

可成多年來大規模投資於自動化生產，持續累積製造管理經驗，自動化能力領先多數同業。未來自動化發展仍為其製程重點，以提高生產穩定度、提升生產力及品質規格，並進一步擴充規模化生產的能量。公司同時亦積極優化人力資源，儲備研發動能，持續拓展核心產品與技術的應用市場，以提高未來成長動能。

展望2022年，可成將持續對台灣及宿遷廠兩大廠區進行最佳化產能分配。目前國內主要機構件供應商中，可成是唯一在台灣仍維持相當規模產能的廠商。公司因此具備極大彈性，因應不同客戶對產品及產能的需求，同時亦降低集中單一廠區對市場、經營環境變化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

營業目標

可成自2020年起正式切入非消費型電子產業。2021年公司發展重點由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以及穿戴式裝置，延伸至5G 應用、車用、醫療等新領域，目標朝向產品與客戶的多元化組成。2022年，公司將持續於上述領域拓展新產品、新客戶以及新的投資機會，以達成均衡營收來源、降低單一客戶倚賴程度，以及實現永續成長並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

筆記型電腦方面，疫情發展促使遠距辦公及線上教學崛起，推升全球筆電需求。根據研究機構 IDC 數據，2021年全球個人電腦（包含桌機、筆電、工作站）出貨量達3.488億台，年增14.8%，創2012年以來新高；筆電可達雙位數成長。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亦預估2021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達2.38億台，年增18.6%。展望2022年，混工模式興起以及企業回歸辦公室帶動商用需求，加上供應鏈缺料所產生的遞延效應，MIC 預估全球筆電出貨量可達2.3億台。與此同時，品牌大廠逐步提升中高階產品規格，高階金屬機殼或 Hybrid 設計之滲透率持續增加，所衍生的創新需求將支持可成往高階、特色化以及差異化的方向成長發展。

新能源車方面，近年各國政府相繼宣示節能減碳目標，推動因應政策並搭配補貼獎勵，在電池、續航力等電動車相關領域亦出現關鍵性進展，帶動新能源車銷量持續成長。根據研調機構 Canalys 的報告，2021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達650萬輛，較2020年成長109%，遠高於整體車市的4%。工研院則預估2022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將超過1,289萬輛，佔整車銷量14.3%。IEA 亦預測2030年全球路上的電動汽車、公車、貨車和重型卡車將達1.45億輛，相當於三成的年複合成長率。隨著各國的政策引導、消費者接受度增加，預期新能源車未來將成為全球最大產業之一，也因此衍生出結合各項材料運用的機構件及內外飾件的龐大需求。身為全球領先之機構件廠商，可成多年來專注於生產消費型電子產品，在設計、自動化、量產、良率等能力，以及成本管控多方面均表現優越，有助於切入車用市場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長期而言，切入車用業務可望均衡公司產品營收組合並強化成長動能。

在全球加速5G 建設，拓展5G 應用的趨勢下，各項行動裝置電子產品因搭配新的通訊技術規格須重新思考最佳化設計。5G 提升連接能力，但所產生的高頻訊號及高度運算能力對於產品設計及散熱功能有更多要求，因此提高機殼/機構件設計的複雜程度。可成身為機殼與機構件的領導製造商，憑藉其對材料的深厚知識、核心技術及製造能力，以及豐富的客製化設計經驗，將可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維持公司在產業的領先地位。

可成看好未來AI/智慧醫療發展及微創手術相關的醫療器械需求，透過策略性財務投資，了解市場發展方向，同時在產業生態圈逐步建立知名度。公司在材料科學、精密製造加工方面累積多年的核心能力，有助其建立切入新領域的競爭優勢。可成於2021年十月底取得ISO 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藉此專業認證，未來將聚焦於微創醫材領域，配合既有的材料科學與製

造強項，與一線品牌大廠合作，以成為生醫界具規模的委託開發製造服務業者(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為目標，同時持續尋找併購標的，多頭並進以擴大在醫療領域的佈局。

積極達成經營目標同時，可成亦多方面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公司除設立專責團隊、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亦積極投入綠色能源發展、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訂定節能減碳目標。社會公益方面，除參與公益活動，可成亦贊助各項體育賽事並獲頒運動企業認證。公司治理方面，可成於2021年設立公司治理主管，致力完善公司治理架構並推動相關工作。

身為「最全方位機構件解決方案領導品牌」，可成集團在轉型路上持續多元化佈局新產品與新領域，秉持「技術創新、服務客戶、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基本理念，朝向創新產品研發、優化經營模式、強化生產技術、提高自動化，以及改善成本結構而努力。無論所處產業，公司均將維持「善用資源、積極發展、著眼全球、永續經營」的策略。無論未來經營環境如何變化，可成仍將秉持企圖心、信心與決心，期許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附件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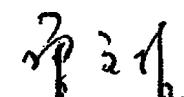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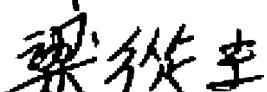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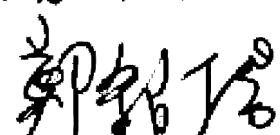
此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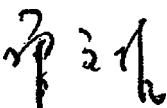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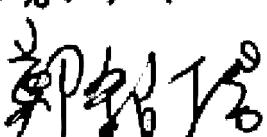
此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六 日

附件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事酬勞（現金發放）	\$ 16,400,000
員工酬勞（現金發放）	\$ 521,975,566

註：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擬提撥之金額無差異。

附件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09/16	110/12/08
買回目的	維護股東權益	維護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10/09/16 ~ 110/11/15	110/12/09 ~ 111/02/08
買回區間價格	109.20元~256.80元	106.80元~238.50元
預定買回數量	25,000,000股	25,000,000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28%	3.28%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4,600,000,000元	4,330,000,000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10/09/22 ~ 110/11/15	110/12/10 ~ 111/02/08
實際買回數量	15,533,000股	16,332,000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04%	2.14%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2,533,308,500元	2,560,843,500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63.09元	156.80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111/03/22經授商字第 11101042430號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111/03/22經授商字第 11101042430號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附件五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713,941,729
本期稅後純益	8,575,043,76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86,4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 留盈餘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67,155,8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7,385,7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4,863,257,456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0 元)	(7,297,530,6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565,726,776

註 1：110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上半年度盈餘不配發股東股息紅利，維持年度分派。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附件六

Deloitte.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可成集團因部分銷貨客戶需求，將部分存貨置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經可成集團專人核對計算後，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發貨倉非由可成集團直接管理，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有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取得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相關文件，並選樣抽核發貨倉之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可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10 年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669,132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為 115,737 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可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115,285	22	\$ 111,882,981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967,937	2	349,80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870,987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22,046,739	49	65,333,889	2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	-	2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9,665,413	4	17,317,50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503,406	-	306,0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25,494	-	90,31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三）	3,316,762	1	6,003,8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06,109	-	593,0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5,318,132</u>	<u>79</u>	<u>201,877,350</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58,795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430,345	2	652,88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1,891,382	9	24,585,406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8,050	-	11,5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7,868,347	7	22,567,706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16,568	1	1,245,22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21,565	-	500,29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7,707	-	38,0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058,919	2	4,346,64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72,993	-	78,0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584,671</u>	<u>21</u>	<u>54,025,845</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246,902,803</u>	<u>100</u>	<u>\$ 255,903,19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78,031,726	32	\$ 70,465,726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2,742	-	12,5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3,465,780	1	7,691,96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5,983,148	2	6,924,65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09,608	-	3,997,20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168	-	17,5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u>1,396,923</u>	<u>1</u>	<u>2,352,993</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233,095</u>	<u>36</u>	<u>91,462,67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6,100,759	3	6,197,74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6,873	-	142,9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578	-	6,5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u>8,776</u>	<u>-</u>	<u>21,687</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42,986</u>	<u>3</u>	<u>6,368,91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5,476,081</u>	<u>39</u>	<u>97,831,593</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7,616,181</u>	<u>3</u>	<u>7,616,181</u>	<u>3</u>	
3200	資本公積	<u>20,008,824</u>	<u>8</u>	<u>20,008,231</u>	<u>8</u>	
31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97,294	8	19,532,13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94,310	6	12,188,5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8,287,799</u>	<u>44</u>	<u>113,024,326</u>	<u>4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4,179,403</u>	<u>58</u>	<u>144,744,963</u>	<u>57</u>	
3400	其他權益	(16,961,466)	(7)	(14,394,310)	(6)	
3500	庫藏股票	(3,465,809)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1,377,133</u>	<u>61</u>	<u>157,975,065</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9,589</u>	<u>-</u>	<u>96,53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 151,426,722</u>	<u>61</u>	<u>\$ 158,071,602</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6,902,803</u>	<u>100</u>	<u>\$ 255,903,1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二六）	\$ 41,094,979	100	\$ 82,506,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六）	<u>27,525,852</u>	<u>67</u>	<u>60,586,781</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3,569,127</u>	<u>33</u>	<u>21,919,251</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12,142	1	652,469	1
6200	管理費用	2,714,528	7	4,746,9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82,336</u>	<u>4</u>	<u>1,584,65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09,006</u>	<u>12</u>	<u>6,984,08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8,760,121</u>	<u>21</u>	<u>14,935,16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822,797	2	2,001,921	3
7190	其他收入	2,207,343	5	3,865,654	5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2,428,032)	(6)	(5,625,516)	(7)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3,194,966	8	26,246,911	32
7510	利息費用	(483,010)	(1)	(576,2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3,533)	-	(7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10,531</u>	<u>8</u>	<u>25,912,021</u>	<u>32</u>
7900	稅前淨利	12,070,652	29	40,847,189	5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二九）	<u>3,474,369</u>	<u>8</u>	<u>19,681,121</u>	<u>2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596,283</u>	<u>21</u>	<u>21,166,068</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說明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617	-	(\$ 27,9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4,112)	(6)	(2,176,688)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301)	-	(2,204,6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69,796)	(6)	(2,166,06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026,487	15	\$ 18,961,402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75,044	21	\$ 21,129,820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21,239	-	36,248	-
8600		\$ 8,596,283	21	\$ 21,166,068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006,701	15	\$ 18,924,016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86	-	37,386	-
8700		\$ 6,026,487	15	\$ 18,961,402	2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1.31		\$ 27.65	
9810	稀 釋	11.24		27.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R. 國 110 號 105 幢 1 頁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年 份	歸 屬 於 保 本 資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盈餘	累 計	其 他	業 權 其 他	主 項 目	之 權 益	總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	-	1,127,212	-	4,778,189	(1,127,212)	-	-	-	-	-	-	-	
BI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78,189	(4,778,189)	-	-	-	(7,616,181)	-	-	(7,616,181)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616,181)	-	-	-	-	-	-	-	
B5	現金股利 -100%	-	-	-	-	-	-	-	-	-	907	-	-	907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907	-	-	-	-	-	-	-	21,129,820	36,248	21,166,068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21,129,820	36,248	21,166,068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77,826)	(27,978)	(2,205,894)	(2,205,894)	-	-	-	(2,204,66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77,826)	(27,978)	(2,205,894)	(2,205,894)	-	-	-	(2,204,666)	
L1	購入華威股票（附註二四）	-	-	-	-	-	-	-	-	-	1,796,390	(1,796,390)	-	-	
I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四）	(87,730)	(230,467)	-	-	(1,478,193)	-	-	-	-	1,796,390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16,181	20,008,231	19,532,131	12,188,506	113,024,326	(14,226,474)	(67,836)	(14,394,310)	(14,394,310)	-	157,975,065	96,537	158,071,602	-
109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BI	法定盈餘公積	-	-	1,965,163	-	2,205,804	(1,965,163)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05,804)	(9,139,417)	-	-	-	(9,139,417)	-	(9,139,417)	
B5	現金股利 -120%	-	-	-	-	-	-	-	-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593	-	-	-	-	-	-	-	593	-	-	59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8,575,044	-	-	-	8,575,044	(1,453)	(1,453)	(1,45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32,659)	(35,684)	(2,568,343)	(2,568,343)	-	-	(2,569,79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32,659)	(35,684)	(2,568,343)	(2,568,343)	-	-	(2,569,7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	-	(1,187)	-	1,187	1,187	-	-	-	-	
L1	購入華威股票（附註二四）	-	-	-	-	-	-	-	-	-	(3,465,809)	(3,465,809)	-	(3,465,809)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66,734)	(66,734)	(66,73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16,181	\$ 20,008,234	\$ 21,497,994	\$ 14,394,310	\$ 108,287,799	(\$ 16,859,333)	(\$ 102,333)	(\$ 16,466,466)	(\$ 16,466,466)	\$ 151,372,333	\$ 49,589	\$ 151,426,722	\$ 49,589	

後附之附註係依聯合會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參閱第十一章之附註十二）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香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70,652	\$ 40,847,18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61,668	8,722,617
A20200	攤銷費用	56,971	67,0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85,336)	(25,008)
A20900	利息費用	483,010	576,237
A21200	利息收入	(822,797)	(2,001,921)
A21300	股利收入	(79,490)	(19,4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533	7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4,635)	(147,93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768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782,368)	(25,951,1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71,48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32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11,224)	483,0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	(21)
A31150	應收帳款	7,537,771	4,463,2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608	(3,814,660)
A31200	存 貨	2,701,094	(4,223,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196)	257,456
A32125	合約負債	43,815	(8,585)
A32130	應付票據	-	(23,824)
A32150	應付帳款	(4,195,540)	1,258,6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4,837)	3,498,6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7,308)	1,006,1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806,746	29,437,0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9,490	19,4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60,949)	(9,153,2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25,287</u>	<u>20,303,2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8,239)	(160,88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6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1,385,262)	(\$ 377,084,04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065,955	366,881,97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0,371)	(41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九）	5,742,34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1,815)	(1,451,5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2,523	152,7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113)	(17,9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102	7,3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996)	(19,83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10)	(4,90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37,013	2,362,9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262,816)	30,958,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1,126,452	311,787,7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3,560,452)	(307,769,67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153	10,44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949)	(10,33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325)	(56,2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39,417)	(7,616,18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421,174)	(1,796,39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78,630)	(602,76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6,734)	(66,643)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593	9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2,483)	(6,119,1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7,684)	(2,276,9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8,767,696)	42,865,7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882,981	69,017,2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15,285	\$ 111,882,9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可成公司因部分銷貨客戶需求，將部分存貨置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經可成公司專人核對計算後，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發貨倉非由可成公司直接管理，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有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取得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相關文件，並選樣抽核發貨倉之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以下同）6,628,626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2.76%；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44,708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0.48%；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 115,737 千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9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

圖清算可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可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可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鴻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季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091,058	6	\$ 27,670,63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217,706	1	348,93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8,965,935	12	21,518,715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	-	2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2,954,957	1	6,552,31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799	-	3,564,1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81,015	-	194,8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22,566	-	65,3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4,316	-	88,12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十）		1,238,939	1	2,390,4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96,140	-	218,9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053,431</u>	<u>21</u>	<u>62,612,525</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240	-	84,18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1,890,529	9	24,584,552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8,331,356	66	146,582,454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6,966,460	3	7,147,30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3,014	-	186,55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21,565	-	226,99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9,423	-	10,8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97,886	1	1,009,7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758	-	72,1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8,754,231</u>	<u>79</u>	<u>179,904,829</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239,807,662</u>	<u>100</u>	<u>\$ 242,517,35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78,031,726	33	\$ 70,465,726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2,742	-	6,3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40,865	-	432,19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191,713	-	2,754,24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990,515	2	4,417,08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309	-	92,6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09,60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514	-	7,9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u>19,910</u>	<u>-</u>	<u>1,598,476</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227,902</u>	<u>35</u>	<u>79,774,68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5,062,739	2	4,616,42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4,534	-	135,9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578	-	6,5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8,776	-	8,6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02,627</u>	<u>2</u>	<u>4,767,60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8,430,529</u>	<u>37</u>	<u>84,542,289</u>	<u>35</u>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7,616,181</u>	<u>3</u>	<u>7,616,181</u>	<u>3</u>		
3200	資本公積		<u>20,008,824</u>	<u>8</u>	<u>20,008,231</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97,294	9	19,532,13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94,310	6	12,188,5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8,287,799</u>	<u>45</u>	<u>113,024,326</u>	<u>4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4,179,403</u>	<u>60</u>	<u>144,744,963</u>	<u>60</u>		
3400	其他權益		(16,961,466)	(7)	(14,394,310)	(6)		
3500	庫藏股票		(3,465,809)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51,377,133</u>	<u>63</u>	<u>157,975,065</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9,807,662</u>	<u>100</u>	<u>\$ 242,517,3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九）	\$ 14,030,564	100	\$ 57,693,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二九）	<u>12,238,987</u>	<u>87</u>	<u>54,807,851</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1,791,577</u>	<u>13</u>	<u>2,885,372</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02,050	2	181,508	-
6200	管理費用	321,028	2	394,02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1,552</u>	<u>3</u>	<u>551,86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4,630</u>	<u>7</u>	<u>1,127,396</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796,947</u>	<u>6</u>	<u>1,757,97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89,551	2	745,251	2
7190	其他收入	73,621	-	1,265,287	2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2,005,282)	(14)	(3,625,117)	(6)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73,561	2	24,356	-
7510	利息費用	(480,516)	(4)	(462,7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336,983</u>	<u>74</u>	<u>28,273,363</u>	<u>4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487,918</u>	<u>60</u>	<u>26,220,367</u>	<u>46</u>
7900	稅前淨利	9,284,865	66	27,978,343	4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709,821</u>	<u>5</u>	<u>6,848,523</u>	<u>1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575,044</u>	<u>61</u>	<u>21,129,820</u>	<u>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940)	-	(\$ 5,11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557	-	(22,863)	-
		5,617	-	(27,9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2,659)	(18)	(2,177,826)	(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301)	-	(2,205,80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68,343)	(18)	(2,568,343)	(1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006,701	43	\$ 18,924,016	3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1.31		\$ 27.65	
9810	稀 釋	11.24		27.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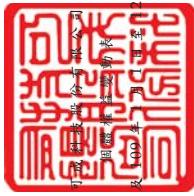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						其 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	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換算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	股票	票面	權益	總額			
A1	\$ 7,703,911	\$ 20,237,791	\$ 18,404,919	\$ 7,410,317	\$ 106,894,281	(\$ 12,148,648)	(\$ 39,858)	(\$ 12,188,506)	\$ -	\$ -	\$ -	\$ -	\$ 148,462,713				
B1	-	-	1,127,212	-	(1,127,212)	-	-	-	-	-	-	-	-				
B3	-	-	-	4,778,189	(4,778,189)	-	-	-	-	-	-	-	(7,616,181)				
B5	-	-	-	(7,616,181)	-	-	-	-	-	-	-	-	-				
C3	-	907	-	-	-	-	-	-	-	-	-	-	907				
D1	-	-	-	-	21,129,820	-	-	-	-	-	-	-	21,129,820				
D3	-	-	-	-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D5	-	-	-	-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21,129,820)	
L1	-	-	-	-	(1,478,193)	(1,478,193)	(1,478,193)	(1,478,193)	(1,478,193)	(1,478,193)	(1,478,193)	(1,478,193)	(1,478,193)	(1,478,193)	(1,478,193)	(1,478,193)	
L3	(87,730)	(230,467)	-	-	-	-	-	-	-	-	-	-	-	-	-	-	
Z1	7,616,181	20,008,231	19,532,131	12,188,506	113,024,326	(14,326,474)	(14,326,474)	(14,326,474)	(14,326,474)	(14,394,310)	(14,394,310)	(14,394,310)	(14,394,310)	(14,394,310)	(14,394,310)	(14,394,310)	(14,394,310)
B1	-	-	1,965,163	2,205,804	(1,965,163)	(2,205,804)	(1,965,163)	(2,205,804)	(1,965,163)	(2,205,804)	(1,965,163)	(2,205,804)	(1,965,163)	(2,205,804)	(1,965,163)	(2,205,804)	
B3	-	-	-	-	(9,139,417)	-	-	-	-	-	-	-	(9,139,417)	-	-	-	
B5	-	-	-	-	-	-	-	-	-	-	-	-	-	-	-	-	
C3	-	593	-	-	-	-	-	-	-	-	-	-	-	-	-	-	
D1	-	-	-	-	8,575,044	-	-	-	-	-	-	-	8,575,044	-	-	-	
D3	-	-	-	-	(2,532,659)	(2,532,659)	(2,532,659)	(2,532,659)	(2,532,659)	(2,532,659)	(2,532,659)	(2,532,659)	(2,532,659)	(2,532,659)	(2,532,659)	(2,532,659)	
D5	-	-	-	-	(35,684)	(35,684)	(35,684)	(35,684)	(35,684)	(35,684)	(35,684)	(35,684)	(35,684)	(35,684)	(35,684)	(35,684)	
Q1	-	-	-	-	(1,187)	-	-	-	-	-	-	-	1,187	-	-	-	
L1	-	-	-	-	-	-	-	-	-	-	-	-	(3,465,809)	(3,465,809)	(3,465,809)	(3,465,809)	
Z1	7,616,181	\$ 20,008,824	\$ 21,497,294	\$ 14,394,310	\$ 108,287,799	(\$ 16,859,133)	(\$ 102,333)	(\$ 16,961,466)	(\$ 16,961,466)	(\$ 16,961,466)	(\$ 16,961,466)	(\$ 16,961,466)	(\$ 16,961,466)	(\$ 16,961,466)	(\$ 16,961,466)	(\$ 16,961,466)	(\$ 16,961,4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事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洪天賜

董事長：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84,865	\$ 27,978,34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4,044	1,008,244
A20200	攤銷費用	31,993	50,0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82,794)	(24,552)
A20900	利息費用	480,516	462,773
A21200	利息收入	(289,551)	(745,251)
A21300	股利收入	(55,931)	(19,4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336,983)	(28,273,3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102)	(49,22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76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	1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11,374)	415,5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	(21)
A31150	應收帳款	3,597,353	7,604,9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3,322	(3,431,8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879	(46,5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75)	(58,702)
A31200	存 貨	1,151,527	3,683,8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67)	(137,595)
A32125	合約負債	26,346	(14,534)
A32150	應付帳款	208,670	(433,4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2,531)	(2,580,1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9,475)	(1,108,3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0)	(9,2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78,566)	1,572,9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97,918	5,845,4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6,533	28,843,9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101)	(2,679,1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16,350</u>	<u>32,010,2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156,741)	(155,202,7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911,347	\$ 143,432,59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82,335)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8,11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7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601)	(735,6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701	51,5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	(8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	8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03)	(8,63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10)	(4,90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4,487	855,1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14,843)	(11,612,4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1,126,452	302,129,2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3,560,452)	(297,557,80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0	3,2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00)	(1,52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694,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62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13)	(52,9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39,417)	(7,616,18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421,174)	(1,796,39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78,470)	(463,493)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593	9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1,081)	(6,280,9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579,574)	14,116,8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70,632	13,553,8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91,058	\$ 27,670,6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附件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A01090 鋁鑄造業。</p> <p>2. CA01150 鎂鑄造業。</p> <p>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p> <p>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p> <p>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u>1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u>1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u>1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p> <p><u>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u>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A01090 鋁鑄造業。</p> <p>2. CA01150 鎂鑄造業。</p> <p>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p> <p>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p> <p>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公司經營策略規劃新增營業項目。
<p><u>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u></p> <p>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p> <p><u>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p>	參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修正公布第172-2條條文，爰修正本條規範。
<p>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牟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p>	<p>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牟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p>	修正次數記錄。 記錄此次修訂日以茲查核追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 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 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 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 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 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u>第二 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 月二十四日</u>。<u>第二十二</u>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 日。<u>第二十三</u>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五年五月三十日。<u>第二十四</u>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 十八日。<u>第二十五</u>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二 十六</u>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u>第二十七</u>次修 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 日。<u>第二十八</u>次修正於民國一 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u>第二十九</u>次 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 月十九日。<u>第三十</u>次修正 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 日。<u>第三十一</u>次修正於民國一 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u>第三十二</u>次 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 月二十七日。</p>	<p>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 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 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 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 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 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u>第二 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 月二十四日</u>。<u>第二十二</u>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 日。<u>第二十三</u>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五年五月三十日。<u>第二十四</u>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二 十五</u>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u>第二十六</u>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 日。<u>第二十七</u>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零一年六月十三日。<u>第二十八</u>次 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 三日。<u>第二十九</u>次修正於民國一 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u>第三十</u>次 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 一日。<u>第三十一</u>次修正於民國一 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p>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50 鎂鑄造業。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

其中保留 23,000,000 股，共計 2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造具營業計畫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6.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7.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8. 編造預算及決算。
9.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10.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11.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12.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五：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水準給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5.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 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水樹



附件八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u></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二、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u></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決權為準。</u>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p>第六條：(第一~三項略)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第一~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p> <p><u>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p><u>第八條：</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第八條：</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p>第九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第九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第十一條：(第一至四項略)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第十一條：(第一至四項略)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p>第十三條：(第一至二項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u></p>	<p>第十三條：(第一至二項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一、修正第三項應於二日內送達公司。</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p>第十五條：(第一至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第一至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新增第三項選舉案應揭露得票權數。</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u>第十六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第十六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u>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選舉權數。</u>		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三、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三項。</p> <p>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四項。</p> <p>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五項。</p> <p>七、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代理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六項。</p> <p>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七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八項。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111年5月27日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

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序文。</p> <p>二、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p>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u>適當性</u>及合理性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p>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或其他合法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 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或其他合法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 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p>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p>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u>或資本總額</u>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條第二項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p>	<p>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條第二項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p>	<p>一、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 配合前述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p>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略)</p>	<p>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p>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財務部門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配合公司組織酌修文字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契約類型 全部契約 總額（占 年營業收 入）	非以交 易為目 的之交 易 100% 30%	契約類型 全部契約 總額（占 年營業收 入） 100% 30%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全部契約 損失上限 金額	100%	15%	全部契約 損失上限 金額	100%	15%	
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 金額	100%	15%	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 金額	100%	15%	
1.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如超出上表規定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 2.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管理階層、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全公司契約總額如超過上表規定之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上表規定之比例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公司即應依本處理辦法之規定，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1.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如超出上表規定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 2.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全公司契約總額如超過上表規定之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上表規定之比例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公司即應依本處理辦法之規定，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p><u>評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略</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略。</p>	<p>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p>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二倍，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三倍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二倍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或其他合法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本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條第二項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

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2、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三)權責劃分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財 會 主 管	US\$2M(含)以下
總 經 理	US\$2M-10M(含)
董 事 長	US\$10M 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部門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契約類型	非以交易為目的 之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 之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占年營業收入)	100%	3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0%	1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0%	15%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如超出上表規定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

2.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管理階層、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全公司契約總額如超過上表規定之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上表規定之比例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公司即應依本處理辦法之規定，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五、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

七、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七項第(二)款、本條第八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

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意見辦理。

附件十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身份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洪水樹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704,834
董事	洪天賜	高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0,661,889
董事	永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水松	高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10,283,871
董事	雷孟桓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羅東博愛醫學醫療副院長	0
獨立董事	曾文哲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執行副總、董事	0
獨立董事	梁從主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系博士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	0
獨立董事	鄭銘揚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系博士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0

附件十一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內容

候選人身份	姓名	兼任公司	職務
董事	洪水樹	NANOMAG INTERNATIONAL CO LTD. STELLA INTERNATIONAL CO LTD. CAST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AQUILA INTERNATIONAL CO LTD. GIGAMA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洪天賜	佳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宿遷)有限公司 可功科技(宿遷)有限公司 可發科技(宿遷)有限公司 可達科技(宿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	洪水松(永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曾文哲	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梁從主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50 鎂鑄造業。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

其中保留 23,000,000 股，共計 2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1.造具營業計畫書。
- 2.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3.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4.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5.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 6.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7.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8.編造預算及決算。
- 9.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10.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11.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12.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13.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14.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五：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水準給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5.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 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

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水樹



附錄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

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取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票選結果，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六、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 七、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名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上，應就「被選舉人」身份分別填寫以下資料：
 - (1)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 (2)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3)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3)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 (8)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十一、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三、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單。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9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297,530,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29,753,06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3,352,098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單位：股；%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洪水樹	10,704,834	1.47%
董事	洪天賜	10,661,889	1.46%
董事	永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水松	10,283,871	1.41%
董事	雷孟桓	0	0.00%
獨立董事	曾文哲	0	0.00%
獨立董事	梁從主	0	0.00%
獨立董事	鄭銘揚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1,650,594	4.34%

附錄五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24 日的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可成科技